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他字第43號

原告 石皓文即愛閱二手書店

被告 社團法人台北市轉動閱讀協會

法定代理人 蕭翠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5,07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3726號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8日以113年度北救字第23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嗣本院於113年6月26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；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本件已於113年9月10日確定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陳黎諭

05 計 算 書：

06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7 第一審裁判費 5,070元

08 合 計 5,070元